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措施和强制性标准；

（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反映，提出建议；

（五）受理消费者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

（六）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单位）评选；

（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或者征信机构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

揭露、批评；

(八) 指导经营者建立和解、先行赔付工作机制；

(九) 参与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听证会；

(十) 组织由消费者、经营者、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部门预算只包括本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积极参与各类市场检查，加强消费市场监管

积极配合并参与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节前市场检查和新冠疫情防控检查，对商品和服务市场进行监督，提高经营者自律，净化消费市场，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二) 扎实开展消费投诉调解，探索维权新思路

加强全市各级消保委法律法规培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耐心细致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密切与有关部门、维权机构、行业协会工作联系，探索创新维权方式方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好消费投诉分析，预判热点，做好事前引导。

（三）筹办好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系列活动

积极谋划筹备 3.15 系列纪念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初步计划为开设专项教育课堂、召开 3.15 大会、通报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发布消费维权警示、创办新闻专版专题节目、开展大型户外宣传活动等内容。

（四）加强新闻宣传，做好消费教育

1、加强媒体合作，开设专栏专版，扩大宣传面，继续做好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工作，增加影响力。

2、坚持依法维权宣传到社区、商场、校园，同消费者开展面对面、互动式的宣讲。针对广大农村地区，加强守法经营，维权法律法规宣讲。针对老年、妇女、学生消费者加强科学、理性消费观念教育。

3、根据工作职责，紧扣消费需求，关注社会热点，及时有效发布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五）继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1、继续推进年度发展计划。严格审核县、区上报的放心消费企业，推荐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择优推荐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开展示范街区创建，推进创建工作由点到面新局面，继续探索具有我市特色的创建工作模式。

2、创建领域继续向传统服务领域、公共服务、快递服务、预付式消费、金融保险等领域延伸，对象向行业、街区延伸，重点区域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延伸，把净化乡村消费环境，服务和引导乡村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到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中来。

3、持续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店发展。结合“放心消费在安徽，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推动长三角异地店线下无理由退货工作，不断推动放心消费工作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六）探索新方式新手段，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联合行业、企业、专家，强化约谈劝谕手段，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规范经营。搜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聚焦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注意收集消费领域和食品安全领域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材料，并组织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分析，推动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案件突破，更好地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学习考察外地市消保委特色工作

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加强学习交流。到省内外消费维权工作先进地区考察。及时总结经验并结合实际进行推广。

（八）自身建设和其他工作

按照省消保委目标工作要求，积极参与价格听证，促进政府定价科学合理。开展消费体察、调查和比较试验及主观评测，及

时向社会发布结果及消费提示。积极开展消费热点调查、与其他消保维权单位交流学习、点评消费热点、发布提醒警示等工作。继续推动市县区消保委组织机构建设，保障基层维权力量。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8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8.8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4 元，占 8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万元，占 8.96%；卫生健康支出 1.42 万元，占 3.65%；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占 6.72%。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 39.93 万元减少 1.08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4 万元，占 8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万元，占 8.96%；卫生健康支出 1.42 万元，占 3.65%；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占 6.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 24.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4 万元，减少 25.81%，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

市场主体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7.2万元，为2021年新增项，原因主要是将事业运行项里消费者维权经费纳入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3.4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加1.46%，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1.4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2.1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2.6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5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6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53万元、绩效工资9.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8万元、住房公积金2.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万元、培训费0.33万元、工会经费0.26万元、福利费0.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0.04万元。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8.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收入预算 3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5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 39.93 万元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7%，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支出预算 38.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39.93 万元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7%，减少主要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1.65 万元，占 81.4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7.2 万元，占 18.53%，主要用于消费者维权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无 50 万以上需要编制绩效目标的重点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计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无需要设置支出绩效目标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